

發言稿-同志諮詢熱線協會

青年安家，但何處是同志的家？

「青年安家方案」最近火紅上路，內政部亦宣示要加碼辦理，顯示政府極度鼓勵異性戀民眾成家，也期待可以因此增加生育率。此為將社會資源獨厚異性戀年輕男女的優惠方案，我們強烈譴責政府完全忽視在這個社會上也想成家、想生育的同志族群！

此購屋貸款總金額中，前2年200萬元免繳利息，估計可以省下3至4萬元利息錢，而在租屋補貼部分，政府幫新婚夫妻出錢付租金，最高補貼可達86,400元，並且此方案適用對象是新婚青年家庭或因生育子女購（換）屋的青年家庭，而所謂「新婚」及「生育子女的青年家庭」在目前的台灣社會中，皆是異性戀伴侶的獨享權利，也就是說如果一對同志伴侶交往多年、有穩定工作、按時繳稅，但只要身在台灣，他們／她們就完全無法使用此優惠擁有自己的「家」，豈不是**變相的懲罰無「法」結婚的台灣同志**？

長期以來，各界政府官員總在口中說著尊重人權與性傾向多元，在2007年總統候選人公民提問中，也首次納入了同志婚姻的議題，當時二位候選人皆對於同志族群表示尊重及包容，為全台兩百三十萬的同志族群燃起了一絲希望，期待新政府能有嶄新進步的思維與建樹。然而時至今日，當今政府竟推行了如此將同志族群邊緣化、隱形化的政策，忽視同志伴侶間應有的權利，而馬總統過去口中的尊重多元似乎終究只是紙上談兵。

同志在多數的時候一向是安靜無聲的族群，我們認真工作、唸書、當兵、繳稅，同志存在於台灣的每個角落，是你我的親人或朋友，就跟一般人一樣，同志也有親密關係的需求、更有組成家庭的渴望，在這個如此低迷不景氣的年代，多數人在大環境中無法獲得成就感，家庭更是成為小市民的依靠、是今日少數能撫慰人心的避風港，但同志卻連為自己打造避風港的機會都沒有，在民事法律上同志無法共結連理，連這種購屋的基本需求仍粗暴的將同志排除在外，可見**目前台灣的法律制度依然處處充滿歧視與漠視**。

希望馬總統猶記在2007年10月13日的國父紀念館，在第五屆同志大遊行出發前的公開允諾：「將讓『反歧視法』及『同志同居伴侶法』等同志迫切需要的法案，有公開討論的機會。」我們期待這不只是一場騙取同志族群選票的遊戲，也期待當今政府能不是只期待同志族群做一群正正當當的好公民，而是真正的看見同志族群應有的權利和基本需求！落實真正的平等，讓同志有個自己的家！